2020年寺庙维护支出、

景区保护与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**

**1、项目背景。**做好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景区、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、国家5A景区管理和运营工作，为游客提供温馨、舒适的高品质游览场所，为游客提供高水平、高质量服务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营销活动，加大宣传营销力度，克服老景区弱势，力争实现全年旅游人次增长。

**2、主要内容。**加大旅游宣传营销力度，实现全年旅游人次增长。目标2：做好景区的管理和运营工作，为游客提供温馨、舒适的高品质游览场所，为游客提供高水平、高质量服务；乐山大佛胸腹部开裂残损区域抢救性保护前期研究及勘察设计，提交《乐山大佛胸腹部开裂残损区域抢救性保护设计方案设计方案》，呈报国家文物局，等待批复；乐山大佛窟右侧（九曲栈道）岩体加固工程勘察设计，择机开展地勘和稳定性评估；乐山大佛附属造像窟龛保护前期勘察研究，开展科研；完成东坡楼及博物馆中庭临展展陈项目的设计施工等；馆藏珍贵文物修复；大佛博物馆展陈提升文本设计等，扩大博物馆影响力，丰富景区旅游内涵；景区文物保护维修以及基础设施改造等。

**3、实施情况。**按照《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**4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。**管委会将景区保护与发展项目纳入年初预算。资金使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安排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**总体目标：**提升景区旅游服务和基础设施水平，提高景区旅游形象和知名度。

**阶段性目标：**努力实现全年旅游人次增长；为游客提供温馨、舒适的高品质游览场所，为游客提供高水平、高质量服务；提交《乐山大佛胸腹部开裂残损区域抢救性保护设计方案设计方案》，呈报国家文物局，等待批复；完成东坡楼及博物馆中庭临展展陈项目的设计施工等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**

评价目的，就是评价专项的补助资金使用效果，是否达到预期目标，评价对象为2020年财政拨付的景区保护与发展项目资金，共计4491万元资金，评价范围包括营销宣传、文物保护、环境保护、2020年文旅大会、景区基础设施改造维修等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**

**绩效评价原则：**

1、科学规范原则。严格执行规定的持续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的方法。

2、客观公正原则。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。

**评价方法：**主要采用比较法、公正评判法、因素分析法。

**评价指标体系**：根据省、市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项目实际，设立个性指标，详见附表。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根据管委会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评价体系，实地考察，形成现场评价结果和最终评价结果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对景区保护与发展项目情况进行调研，评估项目的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。综合评价为良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项目决策程序合规，严格按照《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》执行。项目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。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**

按照管委会的决策部署和领导的相关要求开展营销宣传、文物保护、环境保护、2020年文旅大会、景区基础设施改造维修等活动。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**

全年，景区共接待游客 199.68 万人次、实现综合收入 2.5 亿元。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先后荣获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、2020 年度四川省文化和自然遗产活化利用最佳案例等殊荣；景区文旅新项目“夜游三江·夜游凌云山”荣膺“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十大新地标”，文旅新街区嘉定坊入选四川首批“文创集市”。

**五、存在问题及建议**

**（一）存在主要问题**

受疫情影响，旅游人次和收入均出现下降。

**（二）建议**

努克克服疫情影响，努力促进景区旅游人次和收入的增长，继续做好景区保护和发展项目，不断提升景区旅游服务和基础设施水平，提升景区旅游形象和知名度。